**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依据（《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做好2021年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攻坚工作的通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的通告》）。

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

1. 通告中一“**免于环保上线检验**”依据《关于做好2021年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攻坚工作的通知》：四、实施环检改革，深化便民服务。杭州市生态环境、公安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延长至10年改革试点，明确免检范围和程序，打通流程环节，完善监管机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于2021年4月前试点实施。其他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改革实施准备工作，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制订实施方案并推进改革实施，最迟于2021年底前实施改革；**免检车辆的条件范围**依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的通告》：车龄（车龄以车辆初次登记之日开始计，下同）不超过10年且在我市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浙A号牌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免于环保上线检验。
2. 通告中二“**排放超标的仍需按现有规定参加环保上线检验**”依据《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测、在线监控、摄影摄像、遥感监测、车载诊断系统检查等方式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排气监督抽测。经排气监督抽测，机动车不符合排放限值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限期维修并重新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排气监督抽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到排气污染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机动车逾期后未重新检测合格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三）通告中三“**车龄超过10年（含）的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其定期检验仍按现有政策执行**”依据《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测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公安局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16日完成有关部门意见征集，共收到0条意见（包括网络、电话、信函等渠道），采纳的有0条，不采纳有0条；

文件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16日在市政府网页上完成公众意见征集，共收到0条意见（包括网络、电话、信函等渠道），采纳的有0条，不采纳有0条。

经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及竞争影响评估的公平竞争审查后，结论为《通告》划未违反相关规定。

经市公安局合法性审核，《通告》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通告》的发布日期是2021年5月6日,施行日期是2021年6月5日。自发布之日满30日即施行。

附件：1.所依据的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

 2.反馈意见复印件或意见采纳汇总情况

（单位印章）

 2021年 4月22日

 （联系人：章奇羊，联系电话：0575-85225466）